

115學年度第1學期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-區立幼兒園

☒ 各分班皆適用

分班名稱：

(含本園)

聯絡人：楊筱薇

本學期計：

4.6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5942133*15

教保服務起迄日：

115年8月30日至
116年1月20日止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日制		半日制		一學期
		4,950		0		
雜費		995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120				一個月
	活動費	90				一個月
	午餐費	500				一個月
	點心費	全日制	500	半日制	0	一個月
	交通費	雙趟	300	單趟	150	一個月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代收費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	一學期
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	一學期
備註	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2,891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(含寒暑假延長教保服務)為4.6個月，115年8月30日至116年1月20日；延長照顧服務期程自115年8月30日至116年1月20日。

二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：

(一)幼兒中途入園依據第六條辦理收費；中途離園依據第七條辦理退費。

(二)幼兒請事、病假，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，依據第八條辦理退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-區立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

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園者，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無